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並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而編製，並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訂立一項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的邀請，亦並非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邀請。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由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代表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
按每股股份**2.40**港元回購最多達**125,000,000**股股份
涉及清洗豁免申請

寄發要約文件及
要約之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之要約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清洗豁免申請之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要約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及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及如何表決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意見；(iii)宏博資本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及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及如何表決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iv)考慮並酌情通過要約及清洗豁免之股東大會通告之要約文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接納表格，已根據該等守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星期二)寄發予股東。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及／或批准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與要約及清洗豁免有關之決議案前，務請細閱要約文件。

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低層大堂會議室八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以下載列之時間表僅供作指示用途及可予變更。本公司將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刊發公告。

事件	時間及日期
要約文件及股東大會通告寄發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大會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大會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大會結果及
要約是否成為無條件 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遞交接納表格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要約之截止日期(附註2)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要約結果 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向接納股東寄發支票及(如適用)
向不成功提交股份之人士退還股票之
最後日期(附註3)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附註：

1. 上述時間表假設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要約且已達成條件，使要約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成為無條件。
2. 要約於其成為無條件後起計十四日內仍可供接納。倘要約期於非營業日結束，則要約期將延長至下一個營業日。
3. 本公司將於要約截止後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匯出根據要約應付接納股東之總金額(惟已扣除就向該等接納股東回購股份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
4. 本公告所載之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所有條件獲全面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一定成為無條件，且要約未必一定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丁汝才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丁汝才先生(主席)、范文利先生(董事總經理)、陳兆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王冬明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常存女士(非執行董事)、時玉寶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建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沈宗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於本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